公告编号: 2018-027

证券代码: 832491 证券简称: 奥迪威 主办券商: 红塔证券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4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1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,801,00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9)及《2017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,911.16万元,较上年同期28,922.23 万元,减少6.95%;实现利润总额2,990.42万元,比上年同期6,912.19 万元减少56.74%;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,659.73万元比上年同期5,922.31万元减少55.09%;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,580.49万元,较上年同期1,856.95万元增长254.3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2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弃权 5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回报股东,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拟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预案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.793.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6,823,9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2017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793,0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姚继伟、黄素欣

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